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

1.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各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

2. 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计划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

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穆海', the second is '乙', and the third is '李'.

2018年1月10日